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07/02-03(03)號文件

檔 號：CB2/HS/1/00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3年5月22日的會議擬備的文件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並就未來路向徵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在兩個臨時市政局(下稱“臨市局”)於2000年1月解散後，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以跟進兩個臨市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基本工程計劃。該小組委員會在2000年6月23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後，便隨首屆立法會的任期屆滿而解散。在第二屆立法會任期開始時，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新的小組委員會，繼續跟進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

3. 小組委員會由鄧兆棠議員擔任主席，自2000年11月以來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15次會議。小組委員會亦有考慮區議會提出的意見。

有關進展

已獲兩個臨時市政局批准撥款的工程計劃

4. 在《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於1999年12月制定後，財務委員會於1999年12月17日，通過將兩個臨市局有合約承擔的149項工程計劃直接納入工務計劃甲級工程。財務委員會亦同意，將已獲兩個臨市局批准撥款但並無合約承擔的12項工程計劃，加快直接納入工務計劃甲級工程，但須視乎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建築署署長就該等工程計劃是否準備就緒可予進行所給予的意見而定。經過前小組委員會在首屆立法會任期進行討論後，該12項工程計劃的其中9項於2000年獲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

5. 在第二屆立法會任期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繼續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落實餘下3項工程計劃，即赤柱市政大廈、斧山道地區公園及九龍灣康樂場地。小組委員會亦就擬議設施的設計及用途提出多項建議。經修改設計後，該等工程計劃已於2002年獲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

尚未獲得兩個臨時市政局所有必要批核的工程計劃

6. 據政府當局於1999年12月向財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所述，在兩個臨時市局解散前，共有169項工程計劃尚未獲得兩個臨時市局所有必要的批核，並處於不同的規劃階段。在該169項工程計劃中，有30項涉及環境衛生設施，其餘139項則涉及康樂及文化設施。

為現有街市及／或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

7.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前臨時市政局已於1999年將10項為現有街市及／或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工程計劃，加入該169項工程計劃(上文第6段所述)一覽表內。由於該一覽表並不包括以往由前臨時區域市政局所管理的街市，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將9個位於新界的街市／熟食中心加入一覽表內。

8. 小組委員會強烈促請當局盡早落實全部19項為現有街市及／或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工程計劃，以便改善該等街市的衛生情況及經營環境。小組委員會亦曾致函庫務局局長，促請當局為前臨時市局的工程計劃(包括該19項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的工程計劃)開立新的類別或“整體撥款”，以便可直接把該等工程計劃列為工務計劃丙級工程項目，並在每年的資源分配計劃中給予優先撥款。

9. 小組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其後同意為該19項工程計劃預留撥款。然而，小組委員會對政府當局堅持採用85%的支持率作為落實該等工程計劃的先決條件的做法表示失望。小組委員會在2002年11月14日會議上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將有關的最低支持率由85%降低至70%。

10. 政府當局解釋，有需要確保擬議工程計劃獲絕大部分檔位租戶支持，因為擬議工程會對有關的檔位造成滋擾，而有關租戶亦須同意支付經常性空調開支。不過，政府當局承諾會盡最大努力，為已取得接近85%支持率的街市，於2003年年初之前爭取達到更高的支持率。至於並未取得85%支持率的街市／熟食中心，當局會進行改善工程，以改善其環境，並使該等處所符合最新的法定要求。

11. 經與小組委員會進行詳細討論及再諮詢有關租戶後，政府當局於2003年年初告知小組委員會，已有7個街市／熟食中心取得85%的支持率，可展開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當局亦會為餘下街市／熟食中心分期進行改善工程。截至2003年5月15日為止，已有兩項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計劃獲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政府當局擬將其他工程計劃分期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涉及其他環境衛生設施的工程計劃

12. 除加裝空氣調節系統工程計劃外，尚有20項涉及環境衛生設施的工程計劃。政府當局在2002年3月7日的會議上告知小組委員會，該等工程計劃有4項將會進行，7項正在檢討中，而其餘9項則無確實需要。截至2003年5月止，該4項將會進行的工程計劃的情況是，一項已經完成，一項正在施工，一項已獲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而其餘一項則在規劃當中。

涉及康樂及文化設施的工程計劃

13. 現時有139項涉及康樂及文化設施的工程計劃並未獲得兩個前臨市局所有必要的批核。政府當局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曾於2001年就此等工程計劃的相對優先次序諮詢18區區議會。在諮詢期間，區議會要求優先進行27項工程計劃，當中的15項其後被納入政府當局的21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名單內。

14. 鑒於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項目甚多，而區議會認為其建議的部分工程計劃並未被納入政府當局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名單內，小組委員會曾促請政府當局就落實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擬備5年滾動計劃。小組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為納入該5年計劃的工程計劃預留撥款，使有關部門無需每年為個別工程計劃(尤其是涉及聯用者的工程計劃)申請撥款(上文第8段)。小組委員會提醒政府當局不應違背其諾言，即政府當局會保持與兩個前臨時市政局相同的服務水平。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優先為新市鎮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

15. 為回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於2001年10月告知小組委員會，當局已制訂一項加速推行工程計劃，並為64項預期將於隨後5年(由2002-03年度至2006-07年度)施工的工程計劃預留撥款(預計建築成本為87億元)。該64項工程計劃包括59項前臨市局的工程計劃^註，以及不在該個169項工程計劃一覽表(上文第6段)內的4項新工程計劃。

加速推行工程計劃

16. 由於只有15項工程計劃被納入2002-03年度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內，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將訂於2003-04年度及其後展開的該等工程計劃的動工日期進一步設法提前。

17. 政府當局最近告知小組委員會，在15項訂於2002至03年度落實的工程計劃當中，有13項已動工或在短期內動工。其中一項餘下的工程計劃(常樂街休憩花園)，由於其規模已縮減，故此會以小型工程項目的方式進行，而另一項工程計劃(大埔第33區遊樂場)則會略為推遲。

^註 包括將軍澳第45區運動場、市鎮公園及體育館的工程計劃，而由於其規模龐大，該項工程計劃將算作兩項工程計劃。

18. 關於餘下的工程計劃，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當局經考慮有關區議會的意見後，現正審慎檢討該等工程計劃的優先次序、落實的方式及動工日程。

19. 據政府當局在2003年5月提供的資料所述，當局已擬備一份載有26項優先進行工程計劃的一覽表，當中包括加速推行工程計劃的19項工程，並已預留撥款在2003-04年財政年度落實該等工程計劃。截至2003年5月15日為止，在26項優先進行工程計劃當中，9項已獲提升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

20. 至於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內的另外45項工程計劃，其中4項已獲提升為甲級工程，另外4項正以小型工程項目的方式進行。由於土地平整及填海計劃的延誤，當局建議將3項休憩用地工程刪除。當局挑選了另外兩項工程計劃作為透過“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的模式落實的試驗計劃。

21. 政府當局表示會因應不斷變化的經濟情況及負擔啟用新設施的長遠財政能力，定期檢討加速推行工程計劃下其餘的32項工程計劃。

“加速進行工程計劃”以外的工程計劃

22. 至於沒有被納入“加速進行工程計劃”的其餘工程計劃，民政事務局在2002年7月告知小組委員會(立法會CB(2)2455/01-02(03)號文件)，其中8項可以小型工程項目的方式進行，而8項其他工程計劃則沒有需要進行，會從工務計劃中刪除。至於區議會建議盡早落實但受制於財政緊絀問題的9項工程計劃，政府當局會根據工務計劃工程的既定程序小心考慮。至於餘下的50項工程計劃，該局表示，將會在諮詢各有關區議會的情況下不斷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有某些工程計劃因情況轉變而適宜進行。

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政策事宜

23. 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優先處理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的準則，以及如何加快落實此等工程計劃的方法，在討論期間，小組委員會提出以下政策事宜——

- (a) 在各區及新市鎮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的政策及規劃標準；
- (b) 應檢討公共街市的政策及設計，以確定該等街市是否仍然符合市場需求及社會期望；
- (c) 應審慎檢討某些公共街市及熟食中心的經營能力，以確定應否關閉某些公共街市及熟食中心；
- (d) 能否將公共街市的管理外判給私人公司；及
- (e) 能否邀請私人機構參與提供及管理地區上的康樂及文化設施。

24. 委員認為，應該有一個適當的場合，進一步跟進此等政策事宜。該等政策事宜部分已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處理。

未來路向

25. 在2003年2月19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建議小組委員會應在訂於2003年5月舉行的下次會議上，研究未來路向。

26. 小組委員會或可研究以下方案——

- (a) 小組委員會應繼續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以便跟進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的落實情況，並聽取政府當局的定期進度報告；或
- (b) 小組委員會應總結工作，並於2003年6月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建議由有關事務委員會跟進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以及聽取政府當局的定期進度報告。

27. 上文第26(a)段所提述方案的優點是，將繼續有一個特定場合，專責跟進兩個前臨市局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而該等工程計劃當中有一部分可能涉及多過一個政策局。然而，由於政府當局現正規劃新的工程項目，以及因應不斷轉變的情況而醞釀新的政策，小組委員會如不討論新工程項目的政策，便可能難以討論前臨市局工程計劃的整體優先次序。況且，關乎環境衛生和康樂及文化設施的政策事宜，分別屬於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

28. 上文第26(b)段所提述方案的優點是，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可跟進屬於其職責範圍而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並可因應已作出討論的新政策，例如政府當局就提供康樂及文化設施(例如文娛中心、體育場地及公共圖書館)進行顧問研究的立場，討論有關的工程計劃。由於當局已為兩個前臨市局的工程計劃制訂5年滾動計劃，委員可根據政府當局所作的定期進度報告，監察進展情況及向政府當局提出質詢。然而，由於尚在籌劃階段的工程計劃一覽表內涉及康樂及文化設施的工程項目甚多，若要就個別主要工程計劃進行討論，民政事務委員會或需召開更多會議。

徵詢意見

29. 謹請委員就第26段所載的兩個方案表達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20日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尚在籌劃階段的
基本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

**所取得進展的摘要
(截至2003年5月15日為止)**

I. 已預留撥款的12項工程計劃(第4至5段)

現況

- ◇ 9項於2000年獲提升為甲級工程
- ◇ 3項於2002年獲提升為甲級工程

II. 涉及環境衛生設施的30項工程計劃

(a) 為現有街市及／或熟食中心加裝空氣調節系統(第7段)

- ◇ 10項先前已被納入169項工程計劃一覽表內
- ◇ 9項其後已被納入該一覽表內

現況(第11段)

- ◇ 7項取得85%的支持率，而其中兩項已獲提升為甲級工程。
其餘將會進行改善工程

(b) 20項其他工程計劃

現況(第12段)

- ◇ 1項已完成
- ◇ 1項正在施工
- ◇ 1項已獲提升為甲級工程
- ◇ 1項現正規劃當中
- ◇ 7項正進行檢討
- ◇ 9項並無確實需要

III. 涉及康樂及文化設施的139項工程計劃

(a) 加速推行工程計劃內的64項工程計劃

現況

- ◇ 19項納入涉及康樂及文化設施的26項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一覽表
(7項工程計劃建議以“設計及興建”／“設計、興建及管理”的模式由私人機構參與進行)
- ◇ 4項將以小型工程項目的方式進行
- ◇ 4項已獲提升為甲級工程
- ◇ 3項將會刪除
- ◇ 兩項工程計劃建議作為“由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的試驗計劃，由私人機構參與進行
- ◇ 32項將會進行檢討

註：有關各項工程計劃的詳情，請參閱立法會CB(2)2107/02-03(02)及(03)號文件

(b) 加速推行工程計劃以外的75項工程計劃

現況

- ◇ 8項將以小型工程項目的方式進行
- ◇ 8項將會從工務計劃中刪除
- ◇ 9項區議會建議優先進行的工程計劃將會小心考慮
- ◇ 50項工程計劃會定期檢討，並諮詢區議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5月21日